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17 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每一個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管理局遞交載有下述資料的每月申報表：

(a) 為施行該條文而由指引訂明與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的資料；以及

(b) 為施行該條文而由指引訂明與保本基金有關的資料。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根據規例第 117 條所須遞交的資料，以及遞交這些資料的形式。

每月申報表

訂明表格及資料

4.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申報表時，必須確保申報表符合：

- (a) 附件 A (第 S(MR)號表格) 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以及
- (b) 附件 B (第 CF(MR)號表格) 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保本基金資料。

用詞定義

5. 附件 A 及 B 中兩個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每月申報表的遞交

6. 由於每月申報表附件 A 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遞交的資料繁多，因此受託人應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遞交該部分資料。受託人遞交該等資料時，須遵守與管理局的電子系統銜接的規定。

7. 至於附件 B 訂明的資料，受託人可利用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一四零七至一四零九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第 S(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

注意：

- (1) 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17條規定的計劃每月申報表。
- (2)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4) Δ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
- (5) 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1) 計劃名稱：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3)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
(以下簡稱「月內」)

月			年		

第 II 部 - 參與僱主的資料^{註1-5}(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名單^{註1}：

僱主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2)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名單^{註6及7}：

僱主名稱	參與編號 ^{註3-5及8}	所加入計劃的名稱

(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參與計劃的僱主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三月遞交^{註9}）：

僱主名稱	參與編號 ^{註3-5及8}

第 III 部** - 自僱人士的資料

(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名單^{註 10-11}：

自僱人士姓名 ^{註 11}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註 12}	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 ^{註 13}

(2)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名單^{註 14}：

自僱人士姓名 ^{註 11}	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註 12}	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 ^{註 13}	所加入計劃的名稱 ^{註 10}

(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詳盡名單 (此名單只須於每年三月遞交^{註 9})：

自僱人士姓名 ^{註 11}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註 12}	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 ^{註 13}

第 IV 部**^ - 保留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註 15}

(1) 月內在計劃開立保留帳戶的保留帳戶持有人名單：

保留帳戶持有人姓名 ^{註 15}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2) 月內在計劃結束保留帳戶的保留帳戶持有人名單^{註16}：

保留帳戶持有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所加入計劃的名稱 ^{註17}

(3) 於三月三十一日在計劃中的保留帳戶持有人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三月遞交^{註9}）：

保留帳戶持有人姓名 ^{註15}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填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提供參與僱主及成員資料須知

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指於月內參與計劃並於月內的最後一天仍然留在計劃的參與僱主。但須闡明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
2. 僱主安排其僱員加入計劃時，受託人應查明該僱主是否已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如有，受託人應索取該僱主的有關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在本申報表註明該號碼。
3. 受託人應在每個填報於本申報表的商業登記號碼之前加上“BR”。舉例來說，假如僱主的商業登記號碼是 12345678，則受託人應就此填報“BR12345678”。
4. 遇到僱主有一個以上商業登記號碼的情況，假如受託人獲提供該等號碼，則受託人應向管理局呈報該等所有商業登記號碼。但管理局只會以受託人填報的首個商業登記號碼作為識別僱主的基本商業登記號碼，並會備存就該僱主呈報的其他商業登記號碼作編整資料用。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24 條向僱主發出的參與證明書中，會利用該基本商業登記號碼作為**參與編號**。因此，受託人就與該僱主有關的事宜致函管理局時，應在該等函件（包括每月申報表的報告）中，註明該僱主的參與編號。
5. (a) 假如受託人知悉參與僱主沒有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則應查明該僱主是否在以下任何政府部門註冊，以及查明是否就該項註冊獲發註冊編號。

前置字母

政府部門

稅務局

- 慈善團體

IR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 社團

SO

教育署

ED

職工會登記局

TU

其他

OT

- (b) 假如參與僱主曾在上述政府部門註冊，受託人應就獲發的註冊編號加上有關政府部門的前置字母，然後填報在本申報表。舉例來說，如僱主曾在職工會登記局註冊並獲發註冊編號 1350，則受託人應為該僱主在本申報表填報“TU1350”。又假如僱主曾在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並獲發註冊編號 24680，則受託人應為該僱主填報“SO24680”。
- (c) 對於屬慈善團體並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僱主，由於稅務局不會向該等慈善團體發出註冊編號，因此受託人只須在本申報表為該等僱主填報“IR”。
- (d) 若僱主告知受託人曾在上述一個以上的政府部門註冊，則受託人應填報盡知的註冊編號，並就該等註冊編號加上有關政府部門的前置字母。受託人填報註冊資料時，應先填報附註冊編號的資料。舉例來說，如僱主曾先後在稅務局以慈善團體身分註冊及在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註冊編號為“1234”），則受託人應為該僱主先填報“SO1234”，然後再填報“IR”。此舉可便利管理局利用註冊編號識別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一如上文註 4 所述，管理局將利用該註冊編號作為參與編號。
- (e) 假如僱主沒有在上述任何政府部門註冊，則受託人應為該僱主填報“OT”（代表「其他」組織）。
- (f) 對於屬“IR”而又沒有在上述其他政府部門註冊的僱主和屬“OT”的僱主，管理局將向他們各發出專有的「參與編號」。管理局亦會告知受託人該參與編號（管理局發給僱主的參與證明書會註明該參與編號）。受託人以後向管理局報告與該等僱主有關的資料時，應註明其參與編號。
6. 就第 II(2)部而言，受託人須注意對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無須在本申報表填報其資料。假如僱主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僱主新加入計劃的名稱。假如僱主加入一個以上的計劃，亦請填報該僱主所有新加入計劃的名稱。
7. 一些僱主或有不同類別的僱員參與計劃。月內，該僱主或會把其中某些類別的僱員改而參與其他計劃。在這情況下，假如該僱主仍有僱員參與計劃，受託人在填報第 II(2)部時，不須提供該僱主的資料。
8. 一如上文註 3 至 5 所述，僱主的參與編號是依據商業登記號碼或指定政府部門發出的註冊編號組成的。假如僱主沒有商業登記號碼或註 5 的任何政府部門所發出的註冊編號，則參與編號將由管理局編配。管理局將於受託人首次通知管理局有關僱主參與計劃時，通知受託人有關的參與編號。

9. 受託人於每年三月遞交本申報表時，除第 II/III/IV(1)及(2)部的名單外，須另付有關的詳盡名單。
10.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指於月內參與計劃並於月內最後一天仍然留在計劃的自僱人士。但須闡明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假如自僱人士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自僱人士新加入計劃的名稱。
11. 受託人應填報自僱人士的個人姓名，而不是自僱人士的業務名稱。
12. 受託人應在自僱人士申請加入計劃時，索取該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假如受託人在遞交本申報表時未能取得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則受託人應索取該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及提供該號碼予管理局，以便管理局加以識別。受託人知悉該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後，應盡早通知管理局。
13. 當自僱人士申請參加計劃時，受託人應查明該自僱人士是否已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如有，受託人應索取有關的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在本申報表註明該號碼。假如自僱人士因擁有多項業務而有一個以上的商業登記號碼，則受託人應註明盡知的商業登記號碼（以供管理局參考）。
14. 就第 III(2)部而言，受託人須注意對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無須在本申報表填報其資料。
15. 就本申報表而言，「保留帳戶持有人」指於月內的最後一天在計劃內持有保留帳戶（而不是供款帳戶）的人士。
16. 對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保留帳戶持有人，受託人無須填報其資料。
17. 假如保留帳戶持有人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保留帳戶持有人新加入計劃的名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保本基金的資料

注意：

- (1) 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17條規定的計劃每月申報表。
- (2) 本表格必須由保本基金所屬的計劃受託人填報。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背景資料

(1) 保本基金(基金)的名稱：

(2) 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3) 計劃的受託人名稱：

(4) 有關月份：

月 年

第 II 部 - 基金變動

(1) 月內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收到的款項

(2) 月內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支付的款項

第 III 部 - 資產淨值

(1) 月初及月終的總資產淨值

(2)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總數

(3)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價格

第 IV 部 - 投資回報

- (1) 月內基金的總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

- (2) 月內基金的淨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

第 V 部 - 儲蓄利率

- (1) 用以計算扣除行政開支的儲蓄利率

第 VI 部 - 行政開支

- (1) 分項說明月內所有開支

- (2) 分項說明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各項開支（行政開支除外）

- (3)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當月行政開支

-
- (4) 於未來的任何月份從基金扣除的當月未清行政開支
- (5)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先前未清行政開支（結轉期以12個月為限）（請按月列明）

第 VII 部 - 規例/指引的遵守

- (1) 註明基金於月內有否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條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規定；若有，註明不遵守規例或指引的原因，以及解釋是否已糾正違反事項。